

湖北省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思政函〔2023〕12号

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湖北省高校 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达标中心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达标中心建设的通知》（鄂教思政办函〔2023〕6号），经学校自查自评、实地考察评议，并结合近年来学校实际工作情况，研究确定武汉大学等48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61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湖北警官学院等22所高校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为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培育）。

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有关要求，以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标准化建设为契机，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进一步发挥学校优势和特色，不断促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档升级，增强心

理育人工作实效，培育大学生积极心理品质，促进大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省教育厅对入选的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达标中心，将定期开展复查，并视情况进行抽查。对示范中心和达标中心建设成效有明显退步的高校，将视情况予以通报。对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培育）的22所高校，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拿出具体整改建设方案，列出整改时间表，并在相应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省教育厅将跟踪督办。

附件：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达标中心名单



- 2 -

附件

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达标中心名单

一、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48所）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南民族大学、湖北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长江大学、江汉大学、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程大学、武汉纺织大学、湖北中医药大学、武汉轻工大学、湖北师范大学、湖北医药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湖北文理学院、湖北工程学院、湖北科技学院、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理工学院、荆楚理工学院、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文华学院、武汉工程科技学院、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黄冈职业技术学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恩施职业技术学院、仙桃职业学院、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随州职业技术学院、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长江职业学院。

二、湖北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达标中心（61所）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湖北民族大学、湖北经济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武汉商学院、江汉师范学院、武汉东湖学院、汉口学院、武汉工商学院、武昌理工学院、武昌工学院、武昌首义学院、武汉学院、武汉设计工程学

- 3 -